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變更之通告（「該公佈」）。本公佈謹此澄清並補充提供該公佈內有關岑志強先生（「岑先生」）之詳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c)條，董事會需要澄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岑先生被香港最高法院裁定破產，但隨後該裁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撤銷。

董事會並無獲知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岑先生之委任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v)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陳中璋先生及張鴻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杰先生、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www.longlifechina.com的網站上。